FEB27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423614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分析和讨论，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得出结论性认定。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符合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工作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 USCIS 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的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资格。审理主任在未讨论所提交证据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她简要描述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关于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称“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本身将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而非仅限于对其工作的研究和同行评审 ”，并认定其“ 教学活动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然而，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 Dhanasar 所确立框架下的第一项要件。此外，审理主任未涉及第一项要件中的“ 实质价值 ”要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并指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 工作 ”而非其“ 拟议事业 ”的表述缺乏明确性。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指出，拟议事业并非如审理主任所指的教学，而是将涉及研究。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具体讨论随申请及回应证据请求时所提交的任何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该决定存在缺陷的主张。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参见 8 C.F.R. § 103.3(a)(i)。此外，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括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缺陷，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审查。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该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

在发回重审时评估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时，审理主任应分析证据并认定申请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审理主任还应分析证据并认定申请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Dhanasar 提供了可能具有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的事业示例，即“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以及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事业，例如“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Id. at 889-90。关于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三项要件，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和证据，并解释对每项权衡因素所赋予的相对决定权重。参见 8 C.F.R. § 103.3(a)(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

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认定其是否已证明符合 Dhanasar 框架三项要件中每一项的资格。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